

附表一：（即原審判決附表三）

編號	寄送時間	行使對象（相對人）	可認股價	股 票	有償認股股數	手段
1	94年2月1日	高啓超	每股15元	聯天公司	2600股	寄送不認、付收據 實股並不實
2	94年1月20日後某日	鄒荻	每股10元	同上	4000股	寄送不認、付收據 實股並不實
3	94年2月1日	葉碧	每股15元	同上	未認股	同上
4	94年2月1日	張榮達	每股15元	同上	未認股	同上

附表二：（即原審判決附表四）

編號	業務員	被害人	買賣股票	交款方式	被害金額
1	趙黎 吳國銘 陳稚	高啓超	聯天公司2張 瑪吉斯公司1張		18萬5千元
2	趙黎 吳國銘 陳稚	李郁蓮	聯天公司5張	現金交付趙黎	12萬5千元
3(原審判決編號4)	陳庭 張淑芳	鍾佳穎	聯天公司3張 長榮公司1張 天威公司4張	張淑芳建華銀行中山分行帳戶(01000000000027)	30餘萬元
4(原審判決編號5)	張淑芳 吳雅玲「賴慶益」	顏鎮國	聯天公司	建華銀行信義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基和簡易分行帳戶(00000000000066747)	不詳
5(原審判決編號6)	吳雅玲、 「薛翠琴」	蔡明哲	聯天公司2張 瑪吉斯公司2張 公準公司2張		10萬6千元
6(原判決編號7)	吳雅玲	葉碧	聯天公司1張 麒泰公司15張	聯天公司於中國信託商銀安和分行帳戶(691500000000)	80萬元
7(原審判決編號8)	吳雅玲、 「劉佩珍」	鄭世傑	聯天公司1張 麒泰公司		3萬5千元
8(原審判決編號9)	吳雅玲、 「許懷德」 「黃秀蘭」	陳仁金	聯天公司1張 麒泰公司7張		47萬3千元